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根据公约对本国法律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根据公约第34条第2款执行公约相关条款所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5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主要在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有关保护受害人和预防性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所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根据移民议定书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的过程发现的困难；
 - (d) 就移民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5. 其他事项：
- (a)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6. 技术援助活动。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8.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d)款、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a)款、第 18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31 条第 6 款）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第 8 条）审议通知要求。
9.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召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和 1 名报告名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和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已在届会开幕前生效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方的国家的两名代表。

会议根据其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主席和报告员职务应当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当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二届会议上，会议主席将由东欧国家组提名，同时将请亚洲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准了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CTOC/COP/2004/L.2）。在通过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时，会议保证在该届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有效地利用分配给会议的时间。

考虑到需审议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已经对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作了修正。

秘书处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与会议主席团协商后，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定了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拟议工作安排旨在促进在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

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资源将可供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全体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事先向秘书长提供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但无表决权，并需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任何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种组织的名单。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审查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该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资格暂时与会。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被准许与会而受到另一缔约国的反对，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安排其暂时就座，其权利与其他缔约国代表的权利相同。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a) 审议根据公约对本国法律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相关条款所遇到的困难****(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2 号决定中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为此除其他外，将制订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会议核准了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CTOC/COP/2004/L.1/Add.2），这个调查表将提交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便在会议所确定的下述方面获得必要的资料供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a) 根据公约对本国立法进行的基本调整；

(b) 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相关条款所遇到的困难；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会议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拟定一份分析报告并将其提交会议第二届会议。

会议似应审查分析报告中载列的资料，并考虑执行公约所造成的立法趋同可能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努力产生的作用。会议还似应审议无法从某些缔约国获得资料对此种资料的分析以及对会议建立知识基础以指导会议今后开展履行其任务的活动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为此，会议似应审议，未提供资料是不是因为有些缔约国缺乏能力，因此应当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当办法。另外，会议似宜就请求缔约国就公约的哪些条款为其提供资料进行辩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2）。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主要在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有关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性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所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5 号决定中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订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会议核可了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CTOC/COP/2004/L.1/Add.1），这个调查表将提交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便就会议所确定的下述方面取得必要资料，供第二届会议审议：

- (a)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对本国立法进行的基本调整；
-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d) 就主要在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关于保护受害人和预防性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所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会议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拟定一份分析报告并将其提交会议第二届会议。

会议通过了该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执行保护被害人措施和预防性措施的意见交换和经验交流，并不意味着秘书处收集资料，而只是作为缔约国和观察员准备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指南。

会议似应审查分析报告中载列的资料，并考虑执行公约所造成的立法趋同可能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努力产生的作用。会议还似应审议无法从某些缔约国获得资料对此种资料的分析以及对会议建立知识基础以指导会议今后开展履行其任务的活动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为此，会议似应审议，未提供资料是不是因为有些缔约国缺乏能力，因此应当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当办法。另外，会议似宜就请求缔约国就议定书的哪些条款为其提供资料进行辩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3）。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a) 审查根据移民议定书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的过程发现的困难

(d) 就移民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缔约方会议在第 1/6 号决定中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订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会议核可了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CTOC/COP/2004/L.1/Add.4），这个调查表将提交给缔约国和签署国，以便就会议所确定的下述方面取得必要的资料，供第二届会议审议：

- (a) 根据移民议定书对本国立法的基本调整;
- (b) 审查刑事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6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会议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将其提交会议第二届会议。

会议通过了该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执行情况的意见交换和经验交流，并不意味着秘书处收集资料，而只是作为缔约国和观察员准备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指南。

会议似应审查分析报告中载列的资料，并考虑执行公约所造成的立法趋同可能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努力产生的作用。会议还似应审议无法从某些缔约国获得资料对此种资料的分析以及对会议建立知识基础以指导会议今后开展履行其任务的活动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为此，会议似应审议，未提供资料是不是因为有些缔约国缺乏能力，因此应当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当办法。另外，会议似宜就请求缔约国就议定书的哪些条款为其提供资料进行辩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4）。

5. 其他事项:

(a)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该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

根据议事规则第 76 条，在缔约方会议进行有关枪支议定书的审议时，凡是仅与该议定书有关的建议或决定，只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方能提出或作出。

根据为公约和其他两项议定书确定的做法，会议似宜考虑是否请求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提供资料，如果是的话，提供关于议定书哪些条款的资料。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许多发言者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表示，缔约方会议有必要阐明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会议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并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编写一份概念文件，以协助其审议该事项。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的报告（CTOC/COP/2005/5）。

6. 技术援助活动

在其关于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a)款的设想为执行公约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第 1/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其第二届会议，该文件将提供关于秘书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现有资料。这份文件还将说明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所采用的方法，并将列入关于类似于缔约方会议的机构所采取的相关行动的资料以及关于此种机构在履行其技术合作活动时所采用的方法和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

会议似宜审议以下几点：根据公约赋予其的任务，会议可能担当的职责；确定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技术援助需要；满足这些需要的最适当途径和活动。为此，会议似宜考虑为履行其任务授权而界定这一职责的参数和方式。会议似宜考虑，会议已开始通过收集和分析缔约国的资料而掌握的情况是否将有助于支持会议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职责和活动。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5/6）。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根据公约第 32 条，缔约方会议应当商定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的能力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会议似应审查其第三次会议及其后会议的工作方案。

8.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d)款、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a)款、第 18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31 条第 6 款）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第 8 条）审议通知要求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3 号决定中请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公约缔约国提交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全文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会议核可了为取得必要的资料而发送给各缔约国的关于基本报告义务的调查表（CTOC/COP/2004/L.1/Add.3）。

文件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的说明（CTOC/COP/2005/7）。

9.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核准应由秘书处同主席团协商拟订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其第二届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0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10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2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10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2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3	审查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3	审查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续)
10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4	审查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4	审查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续)
		5(a)	其他事项: 审议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10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5(b)	其他事项: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6	技术援助活动
10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6	技术援助活动(续)
10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7	审议根据公约第32条第3-5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10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8	根据公约和移民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审议通知要求
		9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报告